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小字第306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季佩苧律師

被告 張家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5,37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萬3,929元自民國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1元之違約金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購買國產重型機車並簽訂分期申請暨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分期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5,050元，約定由原告代為支付上開金額後，由被告自民國111年10月27日起至114年3月27日，以每月為一期，分30期攤還，每期應繳2,835元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依年息20%（本件請求16%）計算遲延利息，暨按日息萬分之4.3計算之違約金，迄今尚欠本金2萬3,929元、期前利息1,448元未清償，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5,377元，及其中2萬3,929元自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

01 算之利息，暨按日息萬分之4.3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。

02 二、惟按「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16%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
03 效」，「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，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
04 法，巧取利益」，「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
05 當之數額」，民法第205條、第206條及第252條已分別定有
06 明文。又違約金之給付標準，本應依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
07 濟狀況、當事人尤其是債務人之財產狀況，以及債務人若能
08 如期履行時，債權人可得享受之利益即原告之實際損失等為
09 衡量，以求公平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，除受有
10 利息損失外，難認其有其他損害，兼衡以國內貨幣市場利率
11 已大幅調降，原告既向被告收取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可認
12 已獲有相當之經濟利益，若再課予被告給付如約款所示之按
13 日息萬分之4.3計算之違約金（約年息15.69%），合併上述
14 利息計算，實已過高而有失公允，爰依前揭規定酌減違約金
15 至1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1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24 書記官 郭宴慈